

招标编号：51010120220039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共同编制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22 年 4 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附件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范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0101202200394
-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81.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评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 5、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10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9151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1.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1.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终验后 1 年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第 18 点
15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6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8	发票开具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9	投标人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的资料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政策规定，接收并书面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资质要求和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采购人积极配合处理。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366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3	代理服务费	金额：按照下述标准下浮 10%，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 //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 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 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用提供。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与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与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与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4.2.2 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

14.2.3 服务应答表；

14.2.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14.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2.6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4.2.7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

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中标通知书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0、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技术和服服务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招标编号：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				
总价：				

注：本项目若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按以下求填写。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请将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应答。

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注：请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一）；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三）。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将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4 个法庭（其中包括 38 个科技法庭和 6 个简易法庭（调解室））采购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和驻场运维服务，从而实现机器辅助生成法庭庭审笔录，提升庭审效率，保证审判内容全程留痕。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产品类支撑服务				
1	智能庭审系统软件支撑服务	1. 智能庭审客户端：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要求与人工智能能力平台配套使用，能够提供庭前模板导入，多角色区分，庭审录音标记回听，庭审信息语音播报，资料、热词学习，导出/打印等功能。 2. 专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专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专网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实现≥ 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4. 麦克风配置：支持为不同麦克风配置不同说话人角色，支持永久生效和一次性生效两种模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 转写光标快速定位：书记员在修改笔录过程中，点击快速定位图标，可快速定位到转写光标，并能实现页面文字自动回滚。 ▲6. 问题反馈功能：支持问题反馈，用户可实时反馈当前	套	38

	使用系统所遇到的系统问题，并添加相关附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个词永久生效：支持添加庭审场景通用的法言法语，添加后可与客户端绑定，永久生效。（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 个词修改智能记忆：对于部分识别错误的词，修改后系统经过记忆，支持自动将错误的替换成正确词语，减少修改操作。 9. Word 格式兼容：文档编辑中 Word 模版导入、编辑、字体设置、剪切板、段落、查找替换等功能需保持和 word 格式一致，无需修改直接打印。 10. 模糊音设置：支持个性化词汇进行模糊音设置，智能修正个人方言口音造成的关键词识别错误。 11. 资料学习：系统能够对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编辑，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 ▲12. 识别模式选择：支持熟练模式与学习模式自主切换，选择学习模式，系统将语音识别结果实时同步到屏幕上，方便书记员左看右写，实时对照编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3. 不同麦克风设置不同语种：在庭审中有外籍当事人的情况，可以设置其麦克风为英语转中文普通话功能，实现普通话和不同方言的场景转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 系统异常恢复：当存在异常情况，例如断网，异常退出后，系统会自动保存之前数据，下次打开原数据自动恢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5. 支持方言类型配置：支持针对各个麦克风进行方言类型配置，以适配当事人的说话口音。 16. 支持电子质证功能：支持与电子质证系统进行兼容，		
--	--	--	--

		实现电子质证产品相关功能，便利庭上质证。 17. 支持庭中合议功能：庭中合议模块可在休庭时提供庭中合议笔录记录的功能，为庭审过程中的合议提供便捷的记录功能，辅助快速生成合议笔录。 18. 智能模糊查找替换：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 19. 笔录快速找回：书记员客户端通过“笔录找回”功能找到所有当庭开过的案件笔录数据。 20. 庭审管理后台：通过庭审管理后台可查阅当前法院全部案件的开庭数据，可支持庭审音频、全文转写笔录、书记员编辑笔录。 21. 能根据语义信息打标点，不受停顿影响（距离麦克风50cm 以内）。 ▲22. 音频能量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查麦克风音频能量大小并实时进行提醒。（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3. 支持与签名捺印设备对接：庭审结束时，支持多角色通过外接的签名板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签名和按手印操作，支持汉王等主流的手写设备接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4. 整段删除/同人智能合并：书记员可以在庭审记录中删除说话人整段转写内容时，若上下文为同一个发言人的转写文本，系统支持自动合并成同一个人文本记录； 25. 转写结果格式规整：可实现时间、金额、身份证号码、年月日等常见的数字格式进行的自动规整。		
2	智能调解系统软件支撑服务	1. 智能调解系统客户端：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要求与人工智能能力平台配套使用，能够提供个性化热词、方言类型配置、主动防串音、角色自动区分、卷宗资料识别、等功能。 2. 专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专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	套	6

	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专网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调解室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调解室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4. 模糊音设置：支持个性化词汇进行模糊音设置，智能修正个人方言口音造成的关键词识别错误。 5. 支持方言类型配置：支持针对各个麦克风进行方言类型配置，以适配当事人的说话口音。 6. 角色自动区分：系统支持配置调解室麦克风对应的说话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调解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7. 主动防串音：针对桌上有两个以上麦克风且相互之间间距较近的情况，说话人通过其中任一麦克风输入语音，系统能够自动判断哪个为输入麦克风且屏蔽其余麦克风的串音，以保证能够正确的区分出说话人的角色）。 8. 卷宗资料识别：系统支持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了解，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 9. 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调解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书记员客户端软件界面上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书记员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10. 录音及笔录下载：支持历史音频和笔录的下载，操作员根据文件可搜索到历史的笔录和音频，并且支持下载。 11. 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		
--	--	--	--

		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12. 导入准备的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减少书记员调解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 13. 终端异常防护机制：调解过程中出现系统崩溃包含死机宕机停电，可恢复终端异常前的庭审数据。		
3	智能庭审系统媒体主机支撑服务	设备配置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20HZ-20KHZ（+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20kohm 5) 输入电平：+4dBu 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 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20HZ-20KHZ（+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470ohm 5) 输出电平：+4dBu 3. 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16k/48k 2) 位深：16bit 3) 通道：12 通道 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台	44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产品类支撑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类支撑服务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为原厂质保三年和所需的耗材。投标人应提供：

- 1) 三年的软件支持和升级服务；
- 2) 三年的硬件质保和更换服务。硬件在质保期内因故障损坏，由投标人提

供相应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必须满足系统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如网线、水晶头、各类线缆配件等。

2、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本期项目实施完成后，为确保智能语音庭审服务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个办公区的高效使用，由投标人安排智能庭审语音服务驻场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具体的服务期限和内容如下：

1) 服务期限与人数：不低于 8 人年，人年表示单人单年（具体每年的驻场运维人数由采购人确定）（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时间，共 5 年）

2) 服务地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个办公区

3) 服务内容：

a) 现场培训：对本期新建系统的使用人员，如法官、干警、书记员等进行讲解和培训，解答使用中的疑难问题，帮助法院快速熟悉、掌握系统的日常使用；

b) 跟庭保障：在重要案开庭期间，提前对新建系统进行健康巡检，提前排查问题；在开庭过程中，提供跟庭保障服务，及时处理系统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在庭审结束后，协助书记员、法官进行语音转写记录检查；

c) 系统巡检：定期对新建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健康巡检，及时处理故障；

d) 故障响应及处理：响应使用人员的服务请求，提供技术咨询、问题解答；定位并解决系统故障，必要时，获取二线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e) 报表分析：定期对系统的使用情况、性能指标进行统计，收集系统用户反馈情况，形成报告提交给成都中院；

f) 软件升级：根据原厂软件更新发布情况，不定期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升级之前提交软件升级报告，并准备好完善的回退、应急方案；升级之后做好系统保障工作。

3、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设置有服务机构和售后人员，并为本项目组织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1、包括一名专职项目经理；

2、产品支撑类服务实施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之内完成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其中 7 个月完成初验，试运行 2 个月并验收合格达到法院正常使用要求。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个办公区

（1）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办公区；

（2）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金融谷 C 区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成都金融法庭、成都破产法庭办公区；

（3）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 2 号附 20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办公区；

（4）若办公区域地址变更或新增，一并纳入供货范围。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投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支付有关规定相冲突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投标人提供设备交货、到货安装、调试、测试、正式上线、用户培训、驻场运维服务等工作内容，并根据成都中院验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由成都中院组织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

5、知识产权及承诺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除按前述标准处以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投标人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8、争议管辖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人民法院所作裁判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各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5.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

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产品 技术 性能 30%	30 分	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得分规则如下: 1、▲项技术参数(共 8 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数量÷▲项技术参数总数量)×20 分。 2、非▲项技术参数(共 33 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非▲项技术参数数量÷非▲项技术参数总数量)×10 分。 注: 1、▲项为重要参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 1、2、3...为计数标准。	
3	履约 能力 5%	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 团队 人员 11%	11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 PMP 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网络工程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具有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技术培训证书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每有一名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第一、二项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与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第三项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产品 资质 10%	10 分	1、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方言种类识别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达到 15 种（或以上）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得 4 分，达到 10 种且未达到 15 种的得 2 分，未达到 10 种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标准维语翻译评分测报告证明材料，能达到 4.0 或以上（MOS 评分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达到 3.5 且未达到 4.0 的得 1 分，未达到 3.5 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标准藏语合成自然度测报告证明材料能达到 4.0 或以上（MOS 评分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达到 3.5 且未达到 4.0 的得 1 分，未达到 3.5 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标准维语合成自然度测报告证明材料能达到 4.0 或以上（MOS 评分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达到 3.5 且未达到 4.0 的得 1 分，未达到 3.5 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现场 演示 22%	22 分	为确保系统实用价值，供应商需自行准备设备在投标现场搭建演示环境（严禁连接互联网），进行系统关键指标和功能演示，演示主要包括四川方言识别率演示和系统功能演示。 1、四川方言识别率演示： 针对采购人统一提供的庭审真实场景录音文件进行离线转写测试。 操作方式：采购人提供真实庭审场景录音文件（时长不低于 3 分钟）在同一扩音设备下进行现场播放。供应商自行搭建转写系统，演示过程中整个系统必须隔绝互联网。录音播放完毕后，立即停止转写并核对转写识别结果。按识别率（标点符号不计入识别率评判标准）进行打分，识别率$\geq 85\%$得 18 分，$80\% \leq \text{识别率} < 85\%$得 12 分，$75\% \leq \text{识别率} < 80\%$得 6 分，识别率$< 75\%$不得分。 2、系统功能演示： 一、庭审语音识别客户端： （1）智能模糊查找替换：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能够让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批量修改。（演示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支持对各个麦克风进行方言类型配置，以适配当事人的说话口音。（演示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项目 实施 方案 5%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技术支持；⑤应急预案，以上五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本	

			项扣完为止。（错误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投标人资质 4%	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均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2%	2 分	在原厂质保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包含软件支持和升级服务；硬件质保和更换服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 说明： 1、不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	

		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	--	--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供应商若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分相同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XX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成都市[•]

开标时间：[•]年[•]月[•]日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X代理招标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甲方”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109号。
- 2、“乙方”为_____，该公司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法定地址为_____。
- 3、“工作现场”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场所。
- 4、“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完成《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的系统建设，提供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本合同书；

-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深化设计方案；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义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软件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甲方对合同项下专门开发的专用软件功能独立享有完整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终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在已有产品基础上的所有二次开发的程序源代码（包含全部针对业务应用开发部分、业务部分的数据库结构、业务逻辑设计等）、相应的开发文档以及与基础产品/中间件接口调用的技术文档。乙方或第三方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基础产品或中间件，可以不提供源代码和设计文档，但必须提供软件产品认可证明。

3、乙方建设须全过程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第三方验收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4、乙方所提供软件须授权甲方永久使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建设系统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功能，应满足甲方深化设计方案提出的所有开发需求。软件终验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软件功能的修改、升级和BUG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项目在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接口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甲方其他应用系统开发系统接口和数据整体迁移的协调和实施。

4、乙方中标价已经包含与甲方现有系统和上级法院对应系统的所有对接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在不涉及软件开发等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与甲方现有系统

和上级法院对应系统的所有对接工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甲方履行积极协调的情况下，所有对接不成功的后果都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建设工期：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修改，实现采购文件要求，申请并完成初验；

2) 初验合格即进入试运行阶段，期限为[·]个月；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XX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申请并完成终验；

2、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接受及配合甲方根据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初步验收，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整体验收，负责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交全部相关文档资料等。

主要包括：

1) 负责编写系统总体方案、实施方案；

2) 按照总体设计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设备和商业软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3)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建设；

4) 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所有免费服务期内的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应用培训、技术培训；

3、初步验收

乙方须在本项目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内容，达到初步验收的条件（简称初验）并按时提请初验申请。乙方须接受及配合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的初验。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监理、项目设计、第三方验收等多方共同监督的情况下，按照设计方案、甲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对系统的性能、实现方式等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体的测试计划由甲方、乙方、项目监理和项目设计方共同协商确定。

初验必要条件：

1) 产品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可以开通使用；

3) 已经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工程文件；

4) 已经提交测试计划与测试报告。

4、试运行

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乙方应于4小时内响应，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相应延长试运行期。

5、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顺利结束，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终验标准，申请最终验收（简称终验），乙方须接受及配合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的终验。

终验必要前提条件：

1) 试运行结束；

2) 已经提交项目竣工文件；

3) 已经完成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七条 货款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XX 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所有设备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及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实施工程、安装系统时产生的人工、交通、食宿和保险等费用（所有费用含税）。

4、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以下的方式分期转账支付；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项目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如不能及时出具上述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①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项目终验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终验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无任何扣款的情形下，甲方应于终验合格后12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质保金（无息）。

②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③初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④终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第八条 工程完成时限和要求

1、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

2、工作范围：详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XX 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3、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软硬件环境、场地、水电等工作条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项目工程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修改和承担调换系统、修改软件的相关费用。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_____年7x24小时用户现场服务。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在项目上线后，不限于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若乙方公司实现了本项目相关功能的优化升级或更新版本，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免费为甲方提供同步更新。

第十条 质保期

乙方承诺对此项目工程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

要求整改的，除按前述标准处以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不得超出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履行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个日历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或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 60 个日历日后仍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服务公司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服务公司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验收服务工作。
- 3、本合同一式 X 份，其中甲方 X 份，乙方 X 份，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认定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6、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正文的约定与附件或其他文件的约定不同，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 8、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 诉 书 范 本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____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